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唐軍先生 (「唐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唐先生，49歲，於中國及美國之電影及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畢業及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唐先生加盟中國電影集團 (其為北京之國有媒體及娛樂企業)，並於該公司任職至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四年，唐先生加盟 Capital Cities/ABC, Inc.，並獲委任為中國營運部總監，該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與華特迪士尼公司 (「華特迪士尼」) 合併。唐先生擔任華特迪士尼中國事務企業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於加盟本公司前，唐先生曾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anda Tiandi Ltd. 之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致力發展新世代互動娛樂、生活體驗及產品。

唐先生將根據協議 (「服務協議」) 服務本公司三年。唐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及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唐先生享有下列薪酬：

(i) 簽約費 50,000 美元；

(ii) 薪酬合共每年 660,000 美元 (包括董事袍金 15,000 美元)；及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 7,077,576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唐先生於可認購 94,02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 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iv) 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唐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rojam.com>) 內供瀏覽。